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097号

申请执行人周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钱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45070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钱[REDACTED]位于本市普陀区黄陵路200弄26号103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钱[REDACTED]位于本市普陀区黄陵路200弄26号103室  
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马建军  
审判员 闵浩德  
审判员 谈卫峰  
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 
书记员 周红

